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與2014年同期之虧損淨額相比，本集團預期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虧損淨額將增加多於100%。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根據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初稿之初步審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與2014年同期之虧損淨額相比，本集團預期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虧損淨額將增加多於100%，主要由於銀行借貸及可換股債券(「特定借款」)所產生的財務費用顯著增加。這些特定借款主要為本集團於內蒙古建設265公里長的重載收費高速公路(「准興高速公路」)作融資之用。於准興高速公路的建設階段，這些特定借款所產生的所有利息開支均被資本化於本集團的特許權無形資產上。於2013年11月21日准興高速公路正式通車及收費後，本集團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 借款成本 的要求停止將相關利息開支資本化，並將所有相關利息開支直接計入綜合收益表。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的財務費用總額預計將約為港幣1,749百萬元，並全部直接計入綜合收益表(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財務費用總額為港幣1,580百萬元，其中港幣932百萬元被資本化於本

集團的特許權無形資產及港幣648百萬元計入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謹此指出，本公佈乃根據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初稿之初步審閱作出，該綜合管理賬目並未計入任何估值和減值評估的影響(如有)，及未經本公司的核數師審核。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詳細財務業績將於年度業績公佈內披露，該公佈預計將於2015年6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曹忠
主席

香港，2015年5月22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曹忠先生、馮浚榜先生、段景泉先生、曾錦清先生及高志平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索索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德安先生、井寶利先生及包良明先生。